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56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微電影徵選辦法。2、微電影徵選報名表。3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4、繪畫比賽參賽辦法。(1050056302_Attach000.doc、1050056302_Attach001.doc、1050056302_Attach002.doc、1050056302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第9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346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微電影徵選對象為全國各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；繪畫比賽徵選對象為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- 三、檢附參賽辦法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